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92)

公 佈

本公司已終止買賣協議，並決定不進行出售建議。

茲提述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容關於重組建議之關聯交易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國際」）與（其中包括）Metaphor Corporation（現稱 China Media Network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內華達州公司）（「收購人」）、8 Holdings LLC（「8 Holdings」）及 China Media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c.（「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電視廣告業務之部份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香港慧聰國際同意向收購人轉讓及收購人同意向香港慧聰國際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包括(i)將於完成時向香港慧聰國際發行收購人之普通股之28.68%股份；及(ii)分別於完成時及完成後以現金向香港慧聰國際支付合共3,785,000美元（約29,500,000港元）之兩筆款項（「出售建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出售建議完成前對其中國國內電視廣告業務進行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慧聰國際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倘出售建議未能根據買賣協議進行，香港慧聰國際須向8 Holdings支付一筆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過橋貸款。

* 僅供識別

香港慧聰國際接獲知會，指收購人缺乏資金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建議融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出售建議將無法達致完成。經與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進行廣泛磋商，並考慮到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不進行出售建議（「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保留對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並正考慮進一步重組其中國國內電視廣告業務，以配合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確認，據本公司所知，除就出售建議及重組產生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300萬元）外，終止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郭凡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纓女士（執行董事）
賴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熊曉鴿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